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所处诉讼阶段: 调解书履行完毕
- 所处当事人地位:本公司为原告
- 涉案金额: 136,849,780.55 元融资本金及相应的融资费用、融资利息、罚息等
- 被告已按照《民事调解书》的内容向公司清偿了全部债务,公司将转回对该项债权所做的减值准备 8,711.45 万元,本次诉讼对公司 2018 年损益无影响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8 年 8 月,因融资融券交易纠纷,公司将杨如军、嘉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嘉盛集团")起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; 2018 年 9 月,公司与被告杨如军、嘉盛集团达成和解协议,被告承诺分期偿还欠付公司的融资本金 136,849,780.55 元及相应的融资利息、罚息等债务,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调解书》,确认了和解内容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、9 月 13 日刊登在《中国 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44)及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48)。

二、《民事调解书》的履行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5日,被告杨如军、嘉盛集团已向公司偿还《民事调解书》载明的全部债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前期已对被告杨如军的融资融券债权计提减值准备 8,711.45万元。截至2018年12月5日,上述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,公 司将转回对杨如军融资融券债权减值准备8,711.45万元,本次诉讼对 公司2018年损益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